

儒联概览 > 学术资讯 > 纪念孔子诞生2555周年大会

## 一个迷的揭示——儒学对于中国古代宗教理性化的作用和意义(一) (2005-6-29 16:15:34)

作者: 邹昌林

另一方面,社会生活也发生了大变化,人们的行为与旧有的操作系统逐渐失去了直接的以致用为目的关系。于 是,如何恢复礼仪系统,就成了大问题。如果不恢复礼仪系统,文化就要改型断续。如果恢复礼仪系统,仅靠旧有礼 仪规范的推行又行不通。于是,为了维护文化传统而不失序,又能使人们实际能够接受,就必须另辟蹊径。这就是从 义理下手,挖掘古礼的价值系统,使之与新的社会条件结合起来,最终使整个社会重新回归到上下有等,亲疏有别, 长幼有序,人人守礼的轨道上来。正是在这一过程中,完成了古礼向新礼的过渡。古礼以人们对于礼仪系统的直接操 作,就可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。而新礼,则需通过疏通义理,以义统帅操作系统,才能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 的。正是这种区别和要求,从而开始了以孔子为首的儒家及先秦学者对古礼的研究探索。在这种探索研究中,如果发 现义理与仪节的矛盾,人们往往以义理为准,来纠正仪节的错误。如果义理上讲得通,而礼仪环节缺失,也可以根据 这种义理而补充或重新设置,这就是"义起"的方式。整个礼仪系统,都由义理来统帅。然而,如前所述,这种 " 义",又是从古礼中挖掘出来的。没有古礼的这个根,就没有新礼赖以存在的义。而古礼系统,又由于其积累的深 厚,与社会所有方面的全方位联系,而非常繁复,很难从整体上直接把握。正是因此,就决定了人们的这种探索,必 须从具体的礼仪项目或仪节出发,一项一项地研究,然后才以类相统,逐渐去逼近其整体意义。这就是整个古礼系统 向新礼过渡的具体途径。这个途径之所以走得通,而不需废弃旧的系统,由创始人另起炉灶,就在于中国的古礼系统 每一个礼仪项目和仪节都是有准确的表意功能的。这正是中国的礼仪文化能够延续下来,并最终走向理性化道路的关 键之所在。作为中国的宗教,既然涵属于礼仪系统,所以在这一理性化的伦理化过程中,也必然有一个理性化的发展 趋向。下面,我们就以《礼记·祭统》关于"祭有十伦"的论述说明之:

夫祭有十伦焉: 见事鬼神之道焉, 见君臣之义焉, 见父子之伦焉, 见贵贱之等焉, 见亲疎之杀焉, 见爵赏之施焉, 见夫妇之别焉, 见政事之均焉, 见长幼之序焉, 见上下之际焉。此之谓十伦。

祭祀,这是古礼系统中,属于具有宗教意义的主要部分。然而,在这里,祭之十伦中的九伦,都是关于人事的、可知的、理性化的内容,只有事鬼神之道含有宗教观念。故在这里,其伦理化的比重,是趋向理性化的方向,则是无疑的。那么,这种理性化的内涵究竟是怎样归纳出来的呢? 《祭统》对此进行了较详细的逐项解释。现在,我们按其顺序,逐项作一点疏解。

铺筵设同几,为依神也;诏祝于室,而出于祊,此交神明之道也。

这是十伦中的第一义一一事鬼神之道。关于这一礼仪仪节表达的具体意义,郑玄注云:"同之言詷也。祭者以其妃配,亦不特几也。诏祝,告事于尸也。出于祊,曰索祭也。"孔颖达疏曰:"此一节明第一伦,交鬼神之道。'铺筵设同几'者,设之曰筵,坐之曰席。同之言詷,詷,共也。言人生时形体异,故夫妇别。凡死则魂气同归于此,故夫妇共几,铺席设几使神依之。设此夫妇所共之几,席亦共之。必云同几者,筵席既长,几则短小,恐其各设,故特云同几。'诏祝于室'者,诏,告也;祝,祝也。谓祝官以言诏告祝请其尸,于室求之。'而出于祊'者,谓明日绎祭而出庙门旁,广求神于门外之祊。'此交神明之道也'者,神明难测,不可一处求之,或门旁,不敢定,是与神明交接之道。鬼神通,故云道。"这里讲的是宗庙祭祖活动中的三个节目。第一个节目是在神位前铺上一张席子,上面放一张几。古人席地而坐,几是供人依靠的。在神位前设席和几,当然是供神依靠的。但这种设置与生人不同,生人是一人一席一几,夫妇也是如此,是不能合在一起的。而这里给神设的席和几,则是两神合坐的,两神即祖妣或父母。因宗庙之祭,祭祖或父亲之神,必须以祖母或母亲配祭,因此,设席和几,也是共祖妣或父母之神同坐的。同,据郑玄说,是詷字,詷即共的意思,即祖妣或父母之神同席共几而坐。因为古人认为,活人是分开的,故夫妇有别,死则夫妇魂气归一,所以同席共几而坐。设神位筵几之后,就进入了直祭阶段,直祭,就是直接向神祝告请求。向神祝告时,神要回答,所以必须要有神的形体出现,于是就有了尸的设置,尸就是代表神的活人。"祝告于室",就是向尸报告请求。这种向神的祝请,从室中开始,然后到堂,最后到庙门旁。第一天的祭祀叫作直祭,也就是正祭,第

二天接着祭,叫作绎祭。绎祭一般就是在庙门旁举行。" 祊"即庙门旁设祭的地方。为什么祭祖要从室中一直祭到庙门外?这是因为,神是看不到的,人们不知道他们具体在什么地方,所以要广泛索求,表达人们的这种真诚意愿。因此《礼祀·郊特牲》记载这一过程的意义说:" 诏祝于室,坐尸于堂,用牲于庭,升首于室。直祭,祝于主。索祭,祝于祊。不知神之所在,于彼乎?于此乎?或诸远人乎?祭于祊,尚曰求诸远者与? 祊之为言倞也,昕之为言敬也。" 倞,据郑玄解为索求,钱大昕解为亮字,即求幽于明,总之是活人到处求神之意。昕,即昕俎,用牲体最贵之部分敬神。这里讲的这三个礼仪节目的设置,实际是简明地阐述了其中具体表达的意义。事鬼神之道,就是从这种具体的仪节的表意功能中归纳出来的。

君迎牲而不迎尸,别嫌也。尸在庙门外,则疑于臣,在庙中,则全于君;君在庙门外,则疑于君,入庙门,则全于臣,全于子。是故,不出者,明君臣之义也。

这是专门讲,君主祭祀时,如何对待尸的礼仪节目。尸是代表神的活人,祭祀必有尸。但是,尸只有在庙中才代表神,在庙门外,则是君主的臣子。所以,在礼仪的设置上,君主不能出庙门去迎接尸,这样做,为的是不使君臣关系被破坏,受人怀疑。但是到了庙中,尸代表神,君主反而要臣服于它,这样,君臣关系就倒过来了,这都是表示君臣伦理的关系。所以,君主不到庙门外迎尸,正是为了明确君臣身份不能乱的道理。

夫祭之道,孙为王父尸,所使为尸者,于祭者,子行也。父北面而事之,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。此父子之伦也。 祭祀的时候,必须有尸的设置,而尸的身份,必须是受祭者(祖、父之神)的孙子辈的人。因此,尸的实际身份 是主祭人的儿子辈。但是作为主祭人的父亲,去要向代表神的儿子行礼,以子事父之礼事之,这样做,是为了向参加 祭祀的人,表明怎样尊敬父母。因此,这一礼仪节目,实际是代表了父子之伦的关系。

尸饮五, 君洗玉爵献卿; 尸饮七, 以瑶爵献大夫; 尸饮九, 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, 皆以齿, 明尊卑之等也。

此是讲宗庙之中有九献之礼。九献之礼,据孔颖达疏解:"凡祭,二献裸,用郁鬯,尸祭奠而不饮。朝践二献,馈食二献,即食毕,主人酳尸,此等皆尸饮之,故云尸饮五。于此之时,以献卿,献卿之后,乃主妇酳尸。酳尸毕,宾长献尸,是尸饮七也。自此以后,长宾长兄弟更为加爵。尸又饮二,是并前尸饮九,主人乃散爵献士及群有司也。"也就是说,九献之礼,前两献,是尸将酒灌洒于地(即奠地)而不饮,然后五献,只是主祭人献酒,尸饮酒。此五献之后,才轮到主祭人向参加的贵宾献酒,然后宾客向尸敬酒。尸始终是代表神饮酒。在向贵宾献酒时,先是献卿,接着是献大夫,最后是献士。参加办事的成员,都是士或士以下的身份,所以也同时受献。而且,献酒之时,同一等级内,还要按年龄的大小而有先后。故九献之礼的秩序,反映了尊卑贵贱的等级关系,这就是"明贵贱之等"。

夫祭有昭穆,昭穆者,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。是故,有事于大庙,则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 伦。此之谓亲疏之杀也。

这是讲,宗庙祭礼的神主和参加祭祀的人,都要按昭穆的关系排成两列。昭穆是区分父子辈分关系的,比如,父亲是昭,儿子就是穆,反之亦然。父子永远不能排在一列,而祖孙却永远排在一列。按昭穆排队时,如果辈份相同,则还要按年龄大小排队。有了昭穆的秩序,就能区别每个人与所有参加祭祀以及被祭祀人的父子关系,同辈人的长幼关系,远房与近亲关系(如兄弟,叔伯兄弟,再重、三重兄弟等),不同辈份人的亲疏关系(如父、祖、曾祖、高祖,子、孙、曾孙、玄孙等)的秩序而不发生紊乱。每逢大庙祭祖的时候,所有的子孙都来了,但由于有了昭穆的设置,亲疏远近等伦常关系都井然有序。这就是昭穆表现的"亲疏之杀"这一伦的意义。

古者,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,必赐爵禄于大庙,示不敢专也。故祭之日,一献,君降立于阼阶之南,南乡。所命北面,史由君右,执策命之。再拜稽首,受书以归,而舍奠于庙,此爵赏之施也。

这是讲宗庙还是进行爵赏的地方。赐爵必须在大庙举行,是表示君主不敢背着祖先或违背祖先之意。所以,赐爵授禄要在庙中行一献之礼,国君走下阼阶,面向南。受爵禄之人则面向北。掌文书的史拿着册封的证书交给受赐人,受爵禄者,要叩头至地,再拜感谢。拿回证书,还要供在家庙,行释奠之礼,报告祖先。这一节目表明,宗庙祭祀,也有"明爵赏之施"的功能。

君卷冕立于阼,夫人副袆立于东房。夫人荐豆执校,执醴授之执镫;尸酢夫人执柄,夫人授尸执足,夫妇相授受,不相袭处,酢必易爵,明夫妇之别也。

[第 1 页] [第 2 页] [第 3 页] [第 4 页] [第 5 页]

[关闭窗口]